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

第一次公布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00025509 號函頒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之規定，轉化移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有超額工友，發揮人力效能，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各機關、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及駕駛。

三、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友員額，未符規定者，不得增加工友員額：

（一）普通工友：

- 1、職員二十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二人。
- 2、職員二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每二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3、職員六十一人至一百六十人者，每二十五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4、職員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每三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5、目之一至目之四基準，採分段計算，餘數不予列計。

(二) 技術工友：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不得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駕駛不計入）。

(三) 駕駛：除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一級機關首長座車及特殊需要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各機關駕駛員額應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擲節用人原則，就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設置，參考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精神，並依學校各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及校地面積等情形進行調整配置。

四、各機關學校工作性質特殊之工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由本府從嚴審核後，層轉行政院專案核定其員額，始得新僱，不受前點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之限制：

(一) 因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需具有特殊專長或配合業務人員執行公權力。

(二) 因工作性質確具安全性或機密性，尚難以採行替代措施。

五、本府得視業務需要，就所屬機關學校間辦理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其規定如下：

(一) 在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預算員額總數內，彈性調整預算員額之配置。

(二) 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之進用，應由本市機關學校工友轉化（如工友或技工轉化為駕駛）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不得新僱。但因工作性質確具機密性，尚難以採行替代措施，並經主管機關從嚴檢討確無法由現職工友轉化或移撥者，得專案報行政院核處。

(三) 各機關學校超額工友應列管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覈實減列其員額。

(四) 各機關學校得依下列移撥順序，就該機關學校及其所屬工友檢討實施移撥，或視實際需要自訂移撥順序：

- 1、工友有意願至新機關或學校者。
- 2、住所至新機關或學校較近者。
- 3、因機關學校編制緊縮、單位裁併撤銷或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4、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者。
- 5、僱用年資較短者，先予移撥，或按其考核成績，依次移撥。
- 6、本市超額工友如於移撥作業期間申請自願退休，或預計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免移撥。經移撥作業完成調撥服務之工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移撥。

- (五) 依本要點辦理移撥之工友，得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繼續適用原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六) 各超額機關學校應於期限內填報超額工友移撥人員名冊報本府備查。超額工友拒填移撥積分表者，本府得逕予調動。超額工友不同意移撥者，其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申請自願退休，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得予以資遣。
- (七) 如因超額而移撥調動之工友，新任之機關學校因編制職員數或學生數減少而成為有超額之機關學校，除當事人同意外，該人員得於前次調動日起二年內暫免移撥。
- (八) 移撥作業完成後，仍有缺額未補足者，得徵詢其他現有非超額工友本人同意後，由本府統一辦理。
- (九) 依本要點配置各機關學校工友後，如仍有超額之工友，統一配置於本府秘書處，並視各機關學校狀況調整移撥，以有效分配人力資源。

六、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移撥，工作年資自原機關僱用之日起算視為不中斷。因改制、合併、裁併或業務需要造成僱用機關異動者，亦同。

七、本市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 採取替代措施：各機關學校應寬列經費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工作流程、擴大事務性工作外包範圍、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
- (二) 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工作，駕駛除公務車派遣外，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